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内容，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总裁候选人赵金峰先生，副总裁候选人杨瑞先生、王德惠先生、郭树青先生、朱晋宏先生、刘德军先生、贾建刚先生、张浩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檀国民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田芳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聘用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2017年 1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2017 年 1 月 / 日